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4月29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真○玩公司周姓負責人與郭姓前行銷長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本署黑金組周懿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偵辦興櫃公司真○玩股份有限公司周姓董事長與郭姓前行銷長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於昨（28）日持 13 張搜索票搜索真○玩公司、被告等住居所，查扣電腦主機、手機、文件等證物，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在新台幣 1 億 400 餘萬元的範圍內扣押周姓、郭姓及另名林姓被告名下不動產 4 棟及股票，復查扣香奈兒等名牌包計 18 個。檢察官於今（29）日凌晨訊問完後，認被告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亦有事實足認為周姓及郭姓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林姓被告則無羈押之必要，交保 100 萬元。

周姓被告為真○玩公司董事長，郭姓被告則為該公司之前任行銷長，均為真○玩公司之經理人，自 103 年起，竟與愛○坦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林姓負責人共同利用墊高廣告費用或製作假廣告費用支付漢○廣告公司及愛○○坦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後，再由前開該等公司抽取 6.5-10% 處理費後，將款項回流周姓及郭姓被告私人帳戶內，藉此掏空真○玩公司總計達新臺幣 1 億 400 餘萬元。

本署將積極清查及偵辦本案、並查扣及追徵犯罪所得，以打擊不法及維護公司正常營運並保護投資人之權益。